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4,595	165,268
銷售成本		(116,633)	(111,223)
毛利		47,962	54,045
其他收入／(開支)	4	2,258	(1,393)
分銷成本		(2,251)	(2,855)
行政開支		(19,638)	(18,305)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淨額		79	(596)
營運溢利	5	28,410	30,896
融資成本		(1,438)	(1,2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6	460
除稅前溢利		27,328	30,059
稅項	6	(5,024)	(5,154)
股東應佔溢利		22,304	24,905
股息	7	10,500	15,00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7.4	8.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1	29,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47	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02	6,646
	38,500	38,553
流動資產		
存貨	45,190	33,387
應收賬款	47,136	26,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6	5,41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00	4,0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19	1,6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交易證券	7,992	15,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57	13,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76	24,925
	157,345	124,7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891	20,1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4	7,270
應付股息	—	10,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620	3,430
應付稅項	19,292	14,538
借款之即期部分	3,146	5,104
應付票據, 有抵押	38,062	25,343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	772
銀行透支, 有抵押	21,476	21,759
	120,571	108,409
流動資產淨值	36,774	16,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274	54,857
以下列各項支付:		
股本	—	500
儲備	63,016	51,543
擬派股息	10,500	—
股東資金	73,516	52,0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67	1,533
遞延稅項	991	1,281
	75,274	54,857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九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經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日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將可選擇性應用之標準及詮釋）均未經核實。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呈列財務報表
存貨
現金流量表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結算日後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匯率變動之影響
借貸成本
關連人士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每股盈利
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損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公平值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自其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1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6)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計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有關投資證券之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以下資產負債表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247)	(2,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247	2,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並無影響。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b) 地區分類

就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分類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美國	115,193	121,362
香港	19,975	17,083
歐洲	11,911	10,502
中國	57	—
其他國家	17,459	16,321
	<u>164,595</u>	<u>165,268</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118,955	96,989
中國	76,890	66,277
	195,845	163,2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香港	170	281
中國	3,375	3,902
	3,545	4,183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開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於期間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64,595	165,268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66	38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 之已實現／未實現收益(虧損)	2,071	(1,669)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21	238
	2,258	(1,393)
收入總額	166,853	163,875

5. 營運溢利

經計入及扣除下項各項之營運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已計入：</i>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實現收益	4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收益	2,067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所得股息	21	238
<i>已扣除：</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12
折舊		
— 自置資產	3,355	2,825
— 租購資產	290	4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64	9,453
存貨成本	116,631	110,81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	2,337	2,014
已實現買賣證券虧損	—	1,669
匯兌虧損淨值	246	542
呆賬撥備	—	153

6. 稅項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4,869	4,8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445	3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遞延稅項	(290)	(29)
稅務開支	<u>5,024</u>	<u>5,154</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須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率15%計算稅項。此外，深圳德訊有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 (即7.5%)。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30港元) (附註a)	—	15,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6,000	—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附註b)	4,500	—
	<u>10,500</u>	<u>15,000</u>

附註(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附註(b)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擬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附註(c)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才擬派，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宣派，而該等股息乃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2,30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4,905,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 普通股而計算，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以及招股章程所述其後之有關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回顧期內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因其一名僱員於中國公幹期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引致身亡而涉及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身故僱員之家屬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華訊入稟訴訟。申請人於申訴中索償1,260,000港元賠償及35,000港元殮葬費。於本公佈日期，此訴訟仍未解決。

華訊購買之業務保險覆蓋多項業務風險，包括僱員賠償，而就每宗事件而言，僱員賠償索償之保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僱員賠償索償將可以由業務保險全數覆蓋，因此，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1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1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00股股份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告減少。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6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65,300,000港元減少約0.4%，而純利則約為2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900,000港元減少約10.4%。

於期間內，優化家居電子產品銷售額約為13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138,200,000港元，減幅約4.4%，其減少主要由於酒水控制器之銷售放緩，由二零零四年約84,400,000港元減至本年約77,900,000港元，下降約7.7%。於期間內，由於客戶要求延遲付貨以及延遲收到若干生產原材料，酒水控制器之若干宗付貨出現延遲。該等延遲付貨已於本年度下半年進行，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五年酒水控制器之年銷售額將與二零零四年酒水控制器銷售總額大致處於相同水平。此外，原材料成本近月持續上漲，亦導致部分客戶落單較慢。客戶將定單押後是由於對部分原材料，尤其是金屬部件及塑料元件之價格趨勢感到不明朗。另一方面，期間內電子產品元件銷售額約為2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21,200,000港元增加約29.2%，其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之需求持續增加。期間內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則維持頗穩定。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毛利約48,000,000港元，毛利率約29.1%。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4,000,000港元及約32.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以致較高利潤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下降，以及若干原材料價格上升。

經營開支

回顧期內分銷成本及融資成本維持頗穩定。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7.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所致。其他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約20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則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約1,700,000港元。

純利

期間之邊際純利約為13.6%，而去年同期則為15.1%。邊際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低及上述之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大部份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期間內償還借款所致。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超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額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0，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有改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期間內維持頗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或採取特定之對沖政策。

展望

本集團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之國際知名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新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將服務擴展至國際客戶。

本集團日後擬推出更多電子產品，以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另一方面，為應付日益增加之競爭及經營成本及固定開支上升，本集團正尋求精簡或重組業務之方法，以減低總體生產及行政固定開支。為擴展業務及增加盈利，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業之潛在投資機會。

鑑於客戶之需求持續增長，董事會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並有信心可維持並超越過往數年之增長勢頭。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2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灣中心地下。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29名僱員,其中59名在香港,1,270名在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之會計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然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所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就與董事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林賢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 William Peter Shell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